

理由陳述

1. 藉本法律草案，修改了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所載的自願中斷懷孕制度。

2. 制定本法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不予處罰的情況的範圍，具體做法是，更改了上述法規第三條第一款 b、c 及 d 項所規定的期間。

3. 修改有關條文的理由如下：

3.1. 關於修改 b 項的規定

此項規定當中斷懷孕能避免孕婦有死亡之危險，又或避免其身體、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有受到嚴重及持久損害的危險的墮胎情況。

根據現行制度，僅容許在懷孕的首十二個星期內進行上述墮胎。

草案建議將此期限改為二十四個星期，因為在很多個案中，當發現這些問題時婦女已處於懷孕的後期。

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保障婦女身體上和精神上的完整性，甚至婦女的生命，並重視婦女人身的價值。

3.2.關於修改 c 項的規定

此項規定的墮胎是為避免出生者患有不可治癒的嚴重疾病或嚴重畸型，又或不能成活。

在這些情況下，繼續懷孕和產下在健康上嚴重受損的孩子，可能會傷害懷孕的婦女，而且在某程度上，亦會對孩子的將來造成傷害。

根據現行制度，僅容許在首十六個星期內進行上述墮胎，且不包括胎兒不能成活的個案。

草案建議將此期限改為二十四個星期，而對於不能成活的胎兒，草案則建議在任何時間均可中斷懷孕。

一般而言，在很多個案中，在產前診斷發現先天性畸型的情況時，這些婦女已懷孕超過二十個星期。事實上，面對現行的法律框架，導致她

們前往鄰近地區進行自願中斷懷孕。此情況除為她們帶來不方便外，亦妨礙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履行的對每一市民提供衛生護理的宗旨。

為更好地說明有關情況，現於下文轉述由仁伯爵綜合醫院婦產科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文件的主要內容，有關文件由該科二十一位醫生簽署，而這次提出的修訂草案亦是基於該份文件而作成的。

“目的：

- 胎兒因先天性畸形情況需終止妊娠的時間長至 24 孕周

- 胎兒因嚴重先天性畸形情況而無生存能力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妊娠

目前，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對胎兒先天性畸形情況作醫學上中斷懷孕的時間至十六孕周前【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 - 第三條第一款 c 項】。

仁伯爵綜合醫院婦產科具有一個專業的產前診斷部門，該部門經常遇到某些情況而需要在十六孕周以外作中斷懷孕，理由如下：

- 少於 35 歲的孕婦，若懷孕在十五至十八孕周時，若接受唐氏綜合症和神經管畸形的篩選檢查，當其結果呈陽性則需行經腹羊膜腔穿刺術作細胞遺傳學的檢驗，而結果通常約在二十二周以外才獲得，若結果異常需向夫婦雙方詳細解釋及終止妊娠的必要性，這樣所花費的時間接近 24 孕周。

- 大於 35 歲的孕婦被轉介於產前診斷門診，經過羊膜腔穿刺術細胞遺傳學的檢驗及常規 II 級掃描，所得結果轉到主診醫生約在妊娠二十二 / 二十三周。

- 考慮到有些嚴重的先天性畸形（例如胎兒心臟等），需在妊娠二十二 / 二十三周期間通過 II 級掃描才能明確診斷。

- 目前香港、新加坡、歐洲和美國等國家，已經多年前將因胎兒先天性畸形情況而終止的周數擴展至二十四周。

- 本科全體醫生一致建議胎兒先天性畸形情況而終止妊娠的周數至二十四周

- 在特殊個案上，尤其是對於無腦兒、腦膨

出、腦積水等嚴重畸形，終止妊娠不受妊娠周數的限制。

2000/11/30”

3.3.關於修改 d 項的規定

此項規定當婦女在遭受他人作出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的犯罪（《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續後條文所規定的強姦罪及其他犯罪）而導致懷孕的情況下進行的墮胎。

根據現行制度，僅容許在十二個星期內進行上述墮胎。

草案建議將此期限改為二十四個星期。

眾所周知，大多數個案的受害人不會告訴有關當局，甚至不告知其家人，而且此情況經常發生於未滿十六歲的年青人甚至小孩子的身上。很多時，在進行檢查之際，懷孕已經超過現行法律所容許進行墮胎的十二個星期，在此情況下，如繼續懷孕，會加重受害人、其家人的身心創傷，並且亦會傷害到將出世的嬰兒。

對於婦女의自由和意願，我們必須維護、尊重和重視。

4. 制定本草案時，我們曾參考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의現行法律의解決方案，此外，亦已參考了葡萄牙的法例。